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释义

杨振科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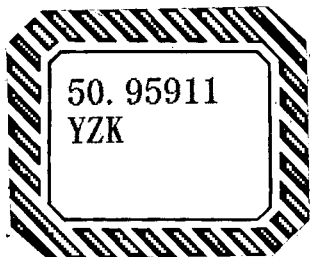
0.95911
ZK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释义

主 编:杨振科
副 主 编:王军和 高春秋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华冰群 李若玲 孟 硕 孟宪忠
·杨智明 赵根喜 胡金森 常好成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释义/杨振科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10
ISBN 7-80163-026-2

·I. 河… II. 杨… III. ①油气勘探-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条例-解释-河北 ②石油开采-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条例-解释-河北 IV. X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292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8
印数 1—500 字数 4 千字

定价:5.00 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1999]第 8 号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5 月 10 日省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钮民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陆上石油勘探开发对环境的污染,保障石油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勘探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油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区环境规划,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因破坏油田设施、盗窃原油以及土炼油等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和改善油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油田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六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油田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

第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应当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以及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油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由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清洁化生产,减少原油落地,并严格执行井控技术规定,防止井喷污染。

第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或其他废弃物,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理;对含有汞、镉、六价铬、铅、砷、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物质的泥浆、岩屑或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水、渗漏和溢流等有效措施存放。

第十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排放的废气、烟尘、粉尘应当符合国家或本省的有关规定。天然气、油田伴生气及炼化系统中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条件的,必须经过充分燃烧或采取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用水管理制度,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含油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注水标准的,应当实行回注,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保护地面水和地下水不受污染。含有污染物的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应当采取消音、隔音、防振等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十四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运输原油、酸、碱、泥浆和其它有毒、有害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溢流和散落的

措施;货物底角和洗车水应当定点存放,集中处理。

第十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加强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管理,定期巡查,及时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发生井喷、输油管道破裂和穿孔等突发性事件时,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回收落地原油,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将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于每月(或季)初向当地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月(或季)的钻井、试油等作业的计划,并注明井号、井位;同时报送上月(或季)实际各类作业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浓度及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效果。

第十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因维修需暂停运行、拆除或闲置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对需暂停运行的,应当在七日内予以批复;对拆除或闲置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生产活动中排放污染物的,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依法征收排污费:

(一) 超过国家或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的,按照国家或本省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

(二) 造成原油落地或油水混合液浸没地面的,每平方米

征收排污费五元；油水混合液未浸没地面的，以肉眼可辨呈点状、片状、弥漫状的，每平方米征收排污费二元。以上污染应当在十日内清理恢复地貌，不得扩散污染。逾期未清理恢复地貌的，加倍征收排污费。

（三）在永久性占地的采油井场内造成原油落地，在十日内清理完毕的，可以缴纳百分之五十的排污费；逾期不清理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加倍征收排污费。

（四）无防水、渗漏和溢流等措施，堆放含汞、镉、六价铬、铅、砷、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物质的泥浆、岩屑或其他废弃物，每吨每月征收排污费二元。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原油落地或油水混合液浸没地面的原因是由石油勘探开发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免于承担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井喷和废气、废水排放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释义

序 言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1999年5月1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5月27日发布施行。该《办法》的出台,为我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标志着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在法制化管理轨道上又迈出了新的步伐。

石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水污染、原油落地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问题。落地原油附着或者残留于地表,通过径流污染地表水,通过扩散污染大气,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河北省是石油储量较丰富的省份之一,近年来随着境内石油勘探开发的进行,油田作业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日益突出。为了全面加强石油勘探开发的环境管理,防治石油污染,亟需制定一部切合本省实际、操作性强的规章。该《办法》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本省石油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斟酌、修改后,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批准发布。《办法》抓住了目前陆上石油勘探开发中存在的突出和主要问题,对规范全省的石油开发管理,规范公民、法人和执法部门的行为,有效防治石油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和执行,省环境保护

局编写了《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释义》一书,对《办法》的每个条款作了详细的阐述,介绍了有关的立法宗旨、背景和意图,对其主要的规定和用语涵义进行了界定。它的出版,为有关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环保工作者深入理解和贯彻《办法》,提供了一个有益而必要的参考。

杨振科

1999年7月14日

目 录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释义·····	(5)
关于印发“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废水、固体废弃物 排放量计算(参考资料)”的函·····	(18)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21)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 准的通知·····	(26)
河北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0)

第一条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法律依据和省情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制定本规章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防止陆上石油勘探开发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保障石油开发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立法依据

本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文件主要有四类：

1. 国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等；
2. 国务院行政法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 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4. 参考依据：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其他省、区的有关地方法规。

三、河北省的省情

河北省是全国几个产油省份之一，境内的华北、大港、冀东等油田分布在省内沧州、衡水、保定、唐山、廊坊、石家庄、邢台等市的四十余个县，共钻探成井 5 000 余眼。油田开发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污染。

1. 废水污染。钻探过程中平均每钻深 1 米产生废水 0.4 吨;单井平均每次作业排放废水 35 吨,另外由于油井新老和配注情况不同,还有 10% 的采油废水外排。

2. 废气污染。采油井平均单井每年排放烃类废气 8.6 吨;原油集输过程中产生大量含有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

3. 固体废弃物污染。单井平均排放泥浆 280 吨;排到井场的钻井岩屑 15 吨;另外每作业一次,排放泥浆 31 吨;平均作业一口井次,残留在地面的原油量为 2~3 吨。落地原油残留地表,通过降雨径流污染地表水、海洋和滩涂,石油类污染物下渗威胁地下水或原油落地后通过蒸发扩散污染大气,影响油田作业区域的农业生态和自然环境。

据不完全统计,我省境内每年发生的原油跑冒、采油废水跑冒、井喷等污染事故有近百起,直接经济损失近千万元。此外,还有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

第二条

本条是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调整对象

本规章调整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因从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而发生环境行政法律关系的一切单位,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这里的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并经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组织。

二、适用范围

本规章是省政府规章,原则上适用于我省所辖行政区域。

但目前油田、油井仅分布在我省的部分地区,因此,本规章现实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有油田、油井分布的设区市县(市)。

第三条

本条是关于油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由此可知,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同样也对本辖区的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但是,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石油勘探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有权也有义务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他们还要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条是关于油田所在地人民政府环保职责的规定。

油田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环保职责,主要有两项:一是制定油区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油区环境保护规划,是油田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是其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油区环境规划要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规划,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二是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随着农业对柴油、机油、汽油等的需求量的增加和油价的上涨,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置国家法

律于不顾,破坏油田设施,盗窃原油,有的干脆干起了土法炼油的行当,并形成了盗油——炼油——卖油——盗油的恶性循环。鉴此,油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如设立或批准设立油田公安派出所,成立有关部门参加的油区治安联防机构及巡逻队;制定其他保障措施,遏制盗窃原油现象;责成公安、工商、环保、税务、电力、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彻底取缔土法炼油,将《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落到实处,真正堵住源,截住流,防止环境污染。

第五条

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在保护油田环境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即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

本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和改善油田环境的义务”。这些环境义务主要有:遵守《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所有规定;遵守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环境保护的一切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服从环保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本条还规定:“并有权对污染、破坏油田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这一规定的实质是为了保障人们的环境权,即享受在舒适环境中生活、工作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

所谓检举,是指单位和公民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揭露环境违法犯罪事实的行为。所谓控告,是指受害者向司法机关揭发犯罪分子及其环境犯罪事实,并要求依法处理的

行为。

上述规定所赋予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权和控告权;主要包括:有权检举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油田环境污染破坏行为;有权控告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油田环境污染破坏行为;有权要求造成油田环境污染破坏的单位和个人排除危害,赔偿损失;有权请求环保部门或司法机关保护自己的环境权益不受侵害等。

第六条

本条是关于石油勘探开发单位防治污染和禁止引进污染的规定。

其基本含义是:无论新建还是改建、扩建项目,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做到通过改革工艺、更新设备减少污染;通过综合利用使废物尽可能资源化;通过集中控制、净化处理,使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地无害化。

对于需要从国外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的,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规定。禁止将国外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引进到国内来。

第七条

本条是关于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的规定。